

证券代码：837451

证券简称：燎电股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海曙区科茂路 366 号公司 3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祝元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20.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及发展总体情况、公司治理结构运作情况等起草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3)、《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206,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年度,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 并编制了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206,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 并编制了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206,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8 年度的发展情况及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拟定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20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18年度的发展情况对2019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预算，拟定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20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206,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6月 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206,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到会股东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祝元均为关联股东, 若上述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则本议案将无法形成决议。因此上述股东一致同意不予进行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 2019 年授信额度及资产抵押》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关于向银行申请 2019 年授信额度及资产抵押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6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 2019 年授信额度及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20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20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到会股东浙江元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祝元均为关联股东，若上述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则本议案将无法形成决议。因此上述股东一致同意不予进行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现提名祝元、祝贤定、陈梅香、高利忠、陈兴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20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换届选举》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股东提名王秋红、范军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国坤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20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关于补充确认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详见公司于 2019 年6月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20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详见公司于 2019 年6月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20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彦周、陈宏杰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公告编号：2019-025

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